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 函

地址: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承辦單位:國語文推動中心

承辦人:魏羚蓉

電話: (07)381-5366轉2281

電子信箱: r041121@ksvs.kh.edu.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工國推字第112711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__實施計畫及附件

 $(57424238_11271147400A0C_ATTCH5.\ pdf \ \ 57424238_11271147400A0C_ATTCH4.$

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協辦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 簡報力比賽活動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教 國署高字第1120094230號函辦理。
- 二、活動目標:配合南區各縣市教育節等相關活動,打造專屬 技高學生的舞台,結合專業群科與簡報能力,強化學生表 達能力,提升學生自信。

三、參加對象:

- (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限推薦不同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至多3隊參加。
- (二)每隊學生2-3人,以同校同科為單位,並以高二學生為主 (每隊2人者,高二學生須至少1位;每隊3人者,高二學 生須至少2位)。











- (三)複賽、準決賽之影片出現成員依報名名單為準,可自行 安排1-3人進行簡報;然決賽之現場發表僅限1人上台簡 報。
- 四、評選方式:分初賽、複賽、準決賽、決賽四階段進行,皆須依本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或承辦單位之通知、公告,否則不予評分。。

五、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初賽:依各校規劃自行辦理。
- (二)複賽(影片審查):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週一)截止收件,113年3月13日(週三)公告準決賽名單。
- (三)準決賽(影片審查):依複賽選定之影片進行審查,113 年3月27日(週三)公告決賽名單。
- 六、相關比賽細則請參閱附件之活動實施計畫。
- 七、如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國語文推動中心魏羚蓉小姐,電話(07)381-5366轉2281。

正本: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服務學校(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及 综合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本中心行政組 電 2003/12/27文

校長高瑞賢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複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					
群别			科(學程)别		
	學生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1					
2					
3					
;	指導教師一	任教科別	指導教師二	任教科別	
		國語文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主要聯絡人		(需為指導教師之一)			
E-mail信箱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資料自我檢核		 1. 紙本資料請檢附:□報名表、□切結書、□授權書 2. 請一併完成:□線上表單填寫、□影片上傳 			
				I	
指	導教師一簽章		指導教師二簽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備註: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26日(週一)。紙本資料收件以截止日前之郵戳為憑;線上表單填寫 及影片上傳則至截止日下午5時整為止。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複賽切結書】

學校名稱 (全銜)		
群别	科(學程)別	

立切結書人為參加「2024 My Expertise, My Future 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茲切結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分前發現者,取消參賽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獎品及取消敘獎:

- 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三、參賽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成員(學生)	1	2	3
均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方: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乙方(全部成員):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2024 My Expertise, My Future 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 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 情形。
-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 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學校名稱(全街)			
群别		科(學程)別	
全部成員簽名	1	2	3
(乙方)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標:配合南區各縣市教育節等相關活動,打造專屬技高學生的舞台,結合專業群科與簡 報能力,強化學生表達能力,提升學生自信。

貳、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以下簡稱課發團隊)、高雄市 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雄高工)
-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高雄科技 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科大)、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以下簡稱國語文推動中心)

參、比賽方式:

一、 參加對象:

- (一)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限推薦不同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至多3隊參加。
- (二)每隊學生<u>2-3人</u>,以同校同科為單位,並<u>以高二學生為主(每隊2人者,高二學生須至</u> 少1位;每隊3人者,高二學生須至少2位)。
- (三)複賽、準決賽之影片出現成員依報名名單為準,可自行安排1-3人進行簡報;然<u>決賽</u> 之現場發表僅限1人上台簡報。
- 二、指導教師:每隊須有兩位指導教師(一位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一位國語文教師)跨 域合作。
- 三、 簡報主題:我的未來,我定義。
- 四、 簡報題目: 各隊自訂。

五、簡報內容:請設想在2035年,有一項人類世界(或您所居住的城市)可能發生、待解決 的問題或需求,必須運用你就讀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學的知識與技能, 包含完成各種課程作品、或參加各種校內外競賽所累積的經驗等,提出對這 項問題或需求的解決方案。藉由這一份簡報提案,希望讓大家知道—你可以 貢獻技職所學,改變自己的未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

六、 簡報時間:

- (一) 複賽、準決賽影片:5-6分鐘。
- (二) 決賽現場發表:3分鐘。
- 七、評選方式:分初賽、複賽、準決賽、決賽四階段進行,皆須依本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或 承辦單位之通知、公告,否則不予評分。

肆、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 初賽:依各校規劃自行辦理。
- 二、複賽(影片審查):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週一)止。
 - (二) 收件方式: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紙本資料」(郵戳為憑),並一併填寫「線上報 名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jotform.com/233230776007047,請務必於收件截止是 日下午5時前填報提交)。
 - 紙本資料請檢附報名表(如附件1)、切結書(如附件2)及授權書(如附件3),
 郵寄至:807633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高雄高工教務處魏羚蓉小姐收)。
 - 2. 上傳注意事項:影片需有字幕,並請盡量注意畫面及收音之清晰,俾利評分。
 - (三) 評選標準:口語表達50%、簡報內容30%、創意20%,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四) 入選件數: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各區擇優錄取若干件進入準決賽。
 - (五) 入選名單:113年3月13日(週三)公告於國語文推動中心網站。

三、 準決賽 (影片審查):

- (一) 評選方式:依複賽選定之影片進行審查。
- (二) 評選標準:口語表達50%、簡報內容30%、創意20%,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三) 入選件數:跨縣市擇優錄取若干件進入決賽。
- (四) 入選名單:113年3月27日(週三)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語文推動中心網站。

四、 師生培力:

- (一) 教師增能工作坊 (辦理完竣)
 - 1. 場次一:
 - (1) 時間:112年11月14日(週二)
 - (2) 地點:高雄高工·多功能E化教室
 - (3) 主題:簡報視覺溝通與實作技巧
 - (4) 講師:FAHAHA 簡報工作室/翁順法專業講師
 - 2. 場次二:
 - (1) 時間:112年12月19日(週二)
 - (2) 地點:高雄高工·電腦教室三
 - (3) 主題:精準敘事~如何運用故事力提升教學力
 - (4) 講師:作家與創意教學工作者/洪震宇老師
- (二) 決賽隊伍師生培訓研習(預訂辦理)
 - 1. 時間:預定113年4月。
 - 2. 講師: (邀請中)。
- (三)上述各項研習之詳細資訊將另案公告(請參閱國語文推動中心網頁訊息),參加師生核予公假登記,並覈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本案活動於假日辦理時,依各縣市相關規定得於兩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五、 決賽 (現場發表):

- (一) 綵排時間:預訂113年5月21日(週二)上午。
- (二) 決賽時間:預訂113年5月21日(週二)下午。
- (三) 地點: (待訂)。

- (四) 評分標準:包含口語表達50%、簡報內容30%、創意20%。
- (五) 評審團隊: (邀請中)。
- (六) 防疫措施:將依最新版本之政府公告防疫措施研擬、並行文各參賽隊伍及相關單位 配合辦理。

伍、獎勵方式

- 一、初賽:依各校規畫辦理敘獎事宜。
- 二、複賽:凡報名參加複賽(未入選準決賽)且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師生皆可獲得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及高雄科大頒發之參加證明。
- 三、準決賽:凡入選準決賽(未入選決賽)者,師生皆可獲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科大頒 發之參加證明。
- 四、決賽:取最佳簡報、最佳表達、最佳創意各若干隊。獲獎團隊師生皆頒贈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及高雄科大獎狀、獎品。
- 五、決賽現場觀眾抽獎獎品將由各協辦單位、承辦單位提供。
- 六、決賽獲獎團隊將受邀錄製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技職教育宣導影片,決賽作品及錄製作品之版權則屬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語文推動中心所有。
- 七、協辦本活動之師生及工作人員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陸、其他

參加者須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加者須自行出面處理,與本計畫辦理單位無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案公告。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複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全銜)					
群别			科(學程)別		
	學生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1					
2					
3					
指導教師一		任教科別	指導教師二	任教科別	
		國語文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教師)	
主要聯絡人		(需為指導教師之一)			
E-mail信箱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資料自我檢核		 1. 紙本資料請檢附:□報名表、□切結書、□授權書 2. 請一併完成:□線上表單填寫、□影片上傳 			
		1		I	
指導教師一簽章			指導教師二簽章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備註: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26日(週一)。紙本資料收件以截止日前之郵戳為憑;線上表單填寫 及影片上傳則至截止日下午5時整為止。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複賽切結書】

學校名稱 (全銜)		
群别	科(學程)別	

立切結書人為參加「2024 My Expertise, My Future 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茲切結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分前發現者,取消參賽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獎品及取消敘獎:

- 一、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三、參賽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成員(學生)	1	2	3
均須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My Expertise, My Future」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 【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方: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乙方(全部成員):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2024 My Expertise, My Future 我的簡報力比賽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 情形。
- 4. 乙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 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推動中心

學校名稱(全街)			
群别		科(學程)別	
全部成員簽名	1	2	3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